

德基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320203750號令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 經濟部為調蓄德基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水量，供應大甲溪發電廠德基分廠及其下游各水力發電廠發電運轉，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甲溪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三、 本水庫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大甲溪本流上游，水源除攔蓄大甲溪本流流量外並自志樂溪越域引水，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 大壩。
- (二) 排洪隧道。
- (三) 壩頂排洪門。
- (四) 壩身排砂門。
- (五) 放水閘。
- (六) 發電取水門。
- (七) 消能副壩。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要放水之運轉。

(二)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五)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排洪隧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水庫可發電運轉水位為標高一、四〇八公尺至標高一、三五〇公尺，其中標高一、四〇八公尺至標高一、三六六公尺為正常發電水位，標高一、三六六公尺至標高一、三五〇公尺間為緊急發電水位。

六、 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庫水位高於運用規線時，以電力系統調度為主，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二) 水庫水位等於或低於運用規線時，除電力系統處於緊急狀況外，應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放水。

七、 本水庫運轉操作原則如下：

(一) 本水庫蓄水由台電公司依台灣本島電力需求及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需求調度運轉，蓄水利用期間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石岡壩管理中心（簡稱石管中心）傳遞資訊。

(二) 本水庫得於台灣本島電力系統緊急需求時作緊急發電出力運轉。

(三) 大甲溪發電廠如遇臨時增加或減少發電用水量，應視放水量增減幅度及時間持續情形通知石管中心。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 本水庫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一、四〇八・八公尺。

九、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性放水。

十、 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本水庫之防洪運轉：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十一、 本水庫洩洪操作前一小時，應由大甲溪發電廠通知下游各分廠、各壩及石管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有關單位；並啟動洩洪廣播系統通知沿溪河床民眾走避。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二、 本水庫於緊急時或因地震致壩體有滲水、龜裂、滑動等因素，危及大壩安全時，大甲溪發電廠得逕作緊急運轉，以壩頂排洪門及排洪隧道緊急洩降水位至不影響壩體安全為止。

十三、 本水庫因緊急運轉實施洩洪時，應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放水廣播後放水。

十四、 本水庫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層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德基水庫運用規線

水庫水位
(公尺)



